

#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10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6 月 18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

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

主席：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(陳副市長兼副召集人子敬代)

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邱雅琳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專案報告：

警察局-「臺中市交通科技執法現況與展望」專案報告：(略)

艾委員嘉銘：

1. 區間測速科技執法雖目前因檢測問題遭質疑，但早期固定式測速實施初期也曾遇到一樣的問題，後續訂定規範後即持續執行至今，所以長期來看，科技執法仍有其效益及必要性。
2. 三民、五權、錦南及崇德路五叉路口執行多功能違規偵測系統建置前，建議與交通局會勘確認機車停等區大小、位置以及標線是否妥適等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交通執法為警察局的重要工作之一，善用交通執法設備取締各項違規，有效防制事故發生，提升市民用路安全。本市去(108)年在各單位的努力下，全般交通事故件數較前年同期已有下降，值得嘉許，仍請各單位持續努力，尤針對酒駕、超速等高風險之事故類型，加強各項防制作為。
2. 科技執法已成為現今交通執法重點政策，透過科技執法設備有效提升執法效能，進而達到事故防制的效果。本市新光三越、大遠百公車停靠區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與向上路、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等 3 路段的區間測速設備全面啟用後，從執法資料來看，駕駛人違規情形均有顯著改善，區間測速路段事故件數更下降 30% 以上，對於事故防制具有顯著效果。
3. 今年本市也規劃建置烏日高鐵站違停取締及五權、三民、錦南五岔路口科技執法設備，希望未來能持續善用科技及大數據分析於交通工作，營造智慧、安全的道路環境。
4. 執法目的在於防止事故發生，應持續宣導讓用路人了解科技執法用

意不在取締，而是真正對交通安全有實質幫助的方法，也期盼道安會報團隊持續強化橫向整合與共同合作，一同打造臺中為安全宜居的城市。

5. 科技執法對交通安全有一定幫助，惟基於依法行政仍需取得執法依據，有關區間測速科技執法，請與其他實施的縣市執法單位聯繫討論，取得更有力之執法依據，讓違規人無所遁形。

### 參、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109年5月份，列管件數計12件。	
一	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，共計1件： 列管案號：109-06-08
二	提請解除列管案件，共計11件： 列管案號：109-06-01、109-06-02、109-06-03 109-06-04、109-06-05、109-06-06 109-06-07、109-06-09、109-06-10 109-06-11、109-06-12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### 肆、A1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109年5月份，列管件數計23件。	
一	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，共計17件： 列管案號：108-11-13、109-01-03、109-03-01 109-04-04、109-05-03、109-05-06 109-05-07、109-05-13、109-06-03 109-06-04、109-06-06、109-06-07 109-06-08、109-06-10、109-06-11 109-06-13、109-06-14
二	提請解除列管案件，共計6件： 列管案號：109-05-01、109-06-01、109-06-02 109-06-05、109-06-09、109-06-12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伍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

##### 一、大甲分局：(略)

艾委員嘉銘：

1. 大甲民生地下道實施號誌早開遲閉部分，建議於號誌桿上懸掛標誌牌面提醒該處時制不同，避免用路人誤以為號誌故障。
2. 太陽能爆閃燈電池壽命有一定限制，請注意定期維護以確保正常運作。

大甲分局許分局長明耀：

1. 有關大甲民生地下道出口號誌早開部分，為避免機車圖方便逆向行駛違規，故於實施初期規劃不定期派崗錄影取締。
2. 標誌提醒部分將提報權責機關加強改善。
3. 爆閃燈多為民間團體捐贈，後續將加強定期維護。

主席裁示：行經大甲民生地下道發現實施後效果不錯，約停等一個週期即可通過，與以往很不同，可惜是該處礙於路幅偶有汽、機車爭道情形，但目前號誌調整依車流量來看無太大問題。

##### 二、太平分局：(略)

##### 三、西區區公所：(略)

##### 四、大雅區公所：(略)

##### 五、警察局：(略)

艾委員嘉銘：

1. 5月份A1交通事故統計，以肇事年齡15~19歲4件最多，顯示可能有無照駕駛情形，無照駕駛分為未曾考領駕照及駕照遭吊扣等兩種情形，機車常見無照駕駛係未曾考領，汽車無照駕駛常見係駕照遭吊扣，兩種類型對於交通安全都有相當程度的危害，建議未來強化無照駕駛管理與防制，並對家長加強宣導。
2. 建議加強汽、機車交通安全及防禦駕駛宣導教育，紅燈停等是安全駕駛，綠燈亮時預想可能有闖紅燈情形是防禦駕駛，除遵守交通規則外，也需確保自己不成為交通事故受害者，防禦與安全兩者觀念

並重，才能減少交通事故發生。

**主席裁示：**

1. 交大事故影片很怵目驚心，但實際在道路上還是很多駕駛人沒有任何警惕，臺灣早期擁有汽、機車的家庭不多，經濟改善後汽機車大量增加，民國 80-90 年間有許多父母不會開車的第一代駕駛，雖然經過駕訓班訓練，但交通安全觀念薄弱，需依賴自身長期駕駛經驗累積，但現今會開車的第二代因可參考父母親駕駛行為，安全駕駛觀念又較早期更進步。
2. 大型車輛事故除常見機件故障所致，停等紅綠燈也可能遭追撞，另一部分亦常見用路人與大型車輛爭道或併行而發生，請大家引以為戒，生命不能重來，遠離大型車輛才能保平安。
3. 雖然 5 月份酒駕死亡事故較去年同期減少，但酒駕零容忍不能只是口號，仍需列為重點執法項目，以遏止違規人存有僥倖心態，也感謝交通警察大隊的分析，請各單位持續加強事故防制作為。

**陸、各工作小組執行 109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：准予備查。**

**柒、臨時動議：無**

**捌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30 分）**